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方案为：以目前总股本 1,920,242,0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96,012,101.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 2026 年 6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20,242,0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扣税后，境

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2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960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无锡市政科创园 A 座 13 楼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徐金磊、夏奕莎

咨询电话：0510-82800063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5 日